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1-061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以及捷尼瑞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该诉讼为借款合同引起的纠纷案，现将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王禹鑫

被告一：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龙昌明

被告三：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于2018年5月8日与程焱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程焱向光一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贷期限为2个月。

同日，龙昌明先生与程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龙昌明先生为前述《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光一科技向程焱出具《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前述《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11日程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光一投资划转2,0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

2019年4月2日王禹鑫与程焱、光一投资、龙昌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程焱将《借款合同》项下的对光一投资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王禹鑫。经各方确认债务本金为1,580万元以及附有其他约定条款。

光一投资于2020年9月24日向王禹鑫还款100万元，后续再无还款，故王禹鑫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 1、光一投资向王禹鑫归还借款本金1,480万元；
- 2、光一投资向王禹鑫偿还利息741.59万元；
- 3、光一投资向王禹鑫支付律师费20万元；
- 4、龙昌明、光一科技为光一投资应付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之保证责任。
- 5、以龙昌明先生质押给王禹鑫光一科技316万股以相应的金额进行折价或拍卖。

三、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核实，光一科技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承诺函》系龙昌明先生利用其职务之便提供的承诺函，该担保未经过董事会审议，属于违规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将参与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捷尼瑞诉讼的进展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光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贵仁”）与光一投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拟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捷尼瑞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尼瑞”）。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光一投资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东证资管所持份额的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共同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8,800万元（优先级本金22,500万元及每年不高于7%优先回报的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回购协议项下光一投资应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的2年。

协议签订后，光一投资应于2019年11月22日履行回购义务，但是未能按约履行。为此，东证资管诉至法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诉讼进展

该诉讼相关责任人已归还诉讼涉及本金2.425亿元，现还有部分利息费、律师费、诉讼费未结算完成，故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光一投资持有的部分股份846万无限售流通，拍卖的最终成交价格为3,342.7万元。后续因竞拍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股权转让款，导致本次拍卖流拍。另外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7日冻结公司基本账户，后经公司申诉及沟通，公司基本账户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封。

（三）该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该诉讼处于最后执行阶段，还涉及约1,000万至2,000万元的相关罚息及其他费用未结算完成，最终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因该诉讼冻结光一投资2,623万股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后期仍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若拍卖出现流拍的情形，后期公司可能将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风险，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会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